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他字

原　　告　蔡永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間水土保持法事件，本院就應徵收之必要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必要費用新臺幣1,08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間水土保持法事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65號），訴訟進行中，本院依聲請傳訊證人陳厚文及吳尚訓，其證人日旅費合計新臺幣1,080元，已由國庫墊付，有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附卷可稽。茲該案經本院民國110年1月27日109年度訴字第165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因原告逾期提起上訴，而經本院110年2月26日109年度訴字第165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屬實。上開證人日旅費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2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
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